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43

富臨



2014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資料	2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維先生(主席)
楊潤全先生
楊潤基先生
梁兆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鄔錦安先生

公司秘書

梁家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楊維先生
梁家樂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審核委員會

鄔錦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駱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駱國安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楊維先生

提名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主席)
駱國安先生
楊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六合街8號
六合工業大廈1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1443

網址

www.fulum.com.hk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收益	1,159,097	1,034,128	12.1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880,298	845,201	4.2
「陶源」系列品牌	167,183	149,807	11.6
「富臨概念」系列	70,962	7,086	901.4
來自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收益	40,654	32,034	26.9
EBITDA (附註1)	88,073	92,651	(4.9)
期內溢利(附註2)	40,093	46,536	(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0,093	43,179	(7.1)
餐館數目(截至9月30日)			
「富臨」系列品牌	36	35	
「陶源」系列品牌	10	10	
「富臨概念」系列	9	1	

附註1： EBITDA指除利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2： 期內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次過上市開支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8.8百萬港元所致。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人亦十分高興見證本公司股份成功於2014年11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上市亦意味我們在香港餐飲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業務和財務實力獲得廣泛認可。

富臨集團紮根香港20年，一直以「真誠、真味」的服務宗旨，致力為本地不同層面的大眾，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質食品及服務，並成為家傳戶曉、備受顧客推崇的中式餐飲品牌。富臨集團多年來與香港人共同成長，經歷了大大小小不同的挑戰，在集團上下共同努力下，發展至今成為於本港擁有56間分店的多品牌領先餐飲集團，我們所抱持的正是香港人追求卓越、努力不懈的奮鬥精神。儘管香港目前的政治經濟出現動盪導致行業面臨若干短期挑戰，但憑藉穩健的根基及自強不息的精神，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均有信心能夠執行本公司於2014年11月4日刊發的招股書所載發展計劃，繼續擴大業務版圖。

在香港上市是集團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也為集團的未來發展帶來全新機遇。我們會充分利用上市所籌集的資金加快集團的發展步伐。集團計劃透過多品牌策略在香港開設多家餐館，以擴大市場份額，同時通過向中國普羅大眾推出「富臨」系列品牌穩步進軍中國潛力巨大的餐飲市場，旨在擴展於香港及中國的餐館網絡。此外，本集團亦會進一步強化企業管治質素，並致力成為大中華區頂尖的餐飲連鎖集團，繼續借助本身競爭優勢全面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真誠感謝回顧期內全體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不懈努力，亦對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謝。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4年11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於過去三十年實施的改革開放政策，中港兩地均受惠於經濟發展。2008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穩定而強勁，香港的商業各界及金融業亦間接受惠。受到香港社會進步與中國城镇化水平提高的影響，新一代的消費及用膳習慣不斷轉變。例如，香港消費者於快節奏的生活環境長時間工作，在家用膳的意欲較少，因此多數人更傾向外出用膳。中國的商業活動日益頻繁且營商環境不斷演變，十分有利於餐飲業的發展。中國中產階級人數的增加亦帶動家庭聚餐及為婚宴、生日宴會或其他有紀念意義的事件舉辦宴會的需求。

香港市場 — 最新發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4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提及的Frost & Sullivan報告(「F&S報告」)，2013年香港餐飲業的總收益為970億港元，2008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4.1%。基於香港政府統計處最近發佈的統計數據，2014年第三季度餐館收款較去年同期增加4.8%，表明香港餐飲業穩步增長。如F&S報告所載，預期香港2017年餐飲市場的總收益可達1,163億港元，2014年至201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內地市場 — 最新發展

中國政府於2012年底頒佈法規，實施旨在打擊貪腐的厲行節約措施，主要禁止公職人員產生昂貴餐飲膳食及過量公幹差旅的揮霍及鋪張浪費行為，預期該等措施會對中高檔餐飲業有不利影響，而不會影響整體餐飲市場。如F&S報告所載，計及上述不利影響，2014年至2017年中國餐飲市場之規模仍會按10.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外，根據中國烹飪協會發佈的2014年上半年餐飲市場分析報告，2014年1月至6月全國餐飲收益總額達人民幣12,899億元，增幅為10.1%。這表明中國本土市場需求強勁，餐飲業會持續擴展。

鑑於餐飲業持續不斷的商機及種種挑戰，本集團有信心採取多品牌策略拓展於中國的餐館網絡，以獲得更大的市場認同並達致規模經濟。然而，我們將密切留意市場不時的變化，降低任何可能的經營風險。

業務與營運回顧

為配合我們的策略目標，即成為一個多品牌的領先餐飲集團，並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了兩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及兩間「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的餐館。我們於2014年6月成立兩間「富臨概念」業務系列餐館Beijing Barbecue Cuisine與林八韓烤，主要分別供應北京菜及韓國菜。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未能為一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續訂租約而於租約到期後關閉該餐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於2014年4月至5月推出「龍蝦大王」推廣活動，以折扣價出售龍蝦菜式，不斷提升品牌形象。演員馬浚偉先生於各類媒體宣傳提高了包裝應節食品月餅的銷量。我們計劃繼續採用特色菜或招牌菜的市場推廣手法進一步增加客流量。

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擁有55間餐館，分別為36間「富臨」系列品牌、10間「陶源」系列品牌及9間「富臨概念」業務系列餐館。

2014年10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富臨」系列品牌增設了一間餐館。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香港共有56間餐館。

財務業績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34.1百萬港元增加約125.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9.1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2.1%。

餐館業務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02.1百萬港元增加約116.3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18.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6%，主要是由於新餐館開業及現有餐館的收益增加所致。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6.9%，主要是由於應節食品推廣活動取得成功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1.1%，主要是由於一次性銷售一項戶外嘉年華活動入場券約3.2百萬港元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已出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5.1百萬港元增加約50.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5.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6.1%。已出售存貨成本增幅高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幅(約12.1%)，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增加客流量而於2014年4月至5月開展多項推廣活動，以折扣價出售龍蝦菜式所致。

毛利

毛利(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9.0百萬港元增加約7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93.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0.3%，主要是由於新餐館的貢獻及現有餐館毛利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毛利率(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100%)保持穩定,分別為約68.5%及69.5%。

僱員成本

截至2014年及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的僱員成本分別為約359.1百萬港元及326.6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的約31.0%及31.6%。僱員成本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3.8百萬港元增加約27.7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1.5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3%,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餐館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2.0百萬港元增加約15.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9.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增加約8.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674,000港元及約360,000港元。回顧期內的財務成本高於上年同期,主要是由於關連公司代表本集團向銀行機構取得的其他稅務貸款所產生利息開支所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前述稅務貸款已結清。

所得稅開支

實際稅率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0%減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3%,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增加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綜合因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3.2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0.1百萬港元,減幅為約7.1%,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的上市開支增加約8.8百萬港元所致。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上市開支約為12.0百萬港元。由於上市開支為一次過開支,故其對財務業績的影響不會於下個財政年度重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及展望

洞悉中港兩地餐飲業的機遇和挑戰後，管理層將積極以不同的市場宣傳策略為現有餐館探索吸引客流量的最佳方法，以提高同類店鋪的銷售額。我們亦將實行策略開設「富臨概念」業務系列的新餐館，以建立顧客群及打造新創子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顧客。開設「富臨」系列品牌與「陶源」系列品牌的新餐館將加強餐飲網絡，通過充分利用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提高規模經濟效益。

營運方面，我們正著手推進企業資源規劃程序並持續進行深入採購流程分析，進一步提高供應鏈管理的效率。此外，我們正分析從零售點系統收集的顧客數據，進一步了解顧客喜好，以新菜式及製作「最佳菜單」以挽留及吸引更多顧客。我們亦會密切關注並衡量中港兩地潛在商機。

成本控制一向重要，我們將持續實施新政策，控制及監察資本支出、公用服務開支及其他開支以便合理削減成本。

最後，我們將繼續投入充足資源在中國建立專業管理小組，借助中國東南地區的發展步伐。此外，我們亦將在全國擴展「富臨」系列品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38.2百萬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2014年3月31日：約1.5)。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為13,355,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31,867,000港元)，主要包括833,000港元融資租賃(2014年3月31日：974,000港元)及12,521,000港元稅務貸款(2014年3月31日：30,893,000港元)。該等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實際利率介乎約5.6%至9.8%，而稅務貸款亦以港元計值，實際年利率為5.3%，須於一年內償還。未償還稅務貸款已於上市後結清。該等未償還負債並無涉及重大契約。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列為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稅務貸款以及銀行透支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計算)降至約4.1%(2014年3月31日：約6.6%)。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承諾

回顧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關於添置及翻新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新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

我們的資本承諾與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

或然負債

2014年9月30日，我們有(i)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約34.4百萬港元；及(ii)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約243.7百萬港元之或然負債仍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我們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上市時悉數解除。

人力資源

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有逾4,000名員工。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和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回顧期內，我們為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和地區經理等全體員工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和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必需的技能。內部晉升方案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員工感到更滿意。本集團向員工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獎金。

債項及集團資產抵押

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2014年3月31日：2.3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事業擔保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沒有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根據業務發展需求檢討及監察相關外匯風險，或會於適當時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所持重大投資及表現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2013年同期比較數字。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59,097	1,034,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016	3,797
已出售存貨成本		(365,676)	(315,096)
僱員成本		(359,110)	(326,624)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71,497)	(143,790)
折舊		(35,096)	(31,076)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85,076)	(77,715)
其他開支		(97,681)	(82,049)
財務成本	5	(674)	(360)
除稅前溢利	6	52,303	61,215
所得稅開支	7	(12,210)	(14,67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40,093	46,53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0,093	43,179
非控制權益		-	3,357
		40,093	46,53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4.11 港仙	4.43 港仙

期內應付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95,458	184,327
商譽	11	58,707	58,707
按金		57,879	37,059
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6,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1,019	–
遞延稅項資產		19,157	14,8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8,720	294,91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5,746	97,725
貿易應收款項	13	27,979	8,3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004	40,216
應收股東款項		–	3,7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69,175
可收回稅款		3,398	3,459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54	2,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6	253,946
流動資產總值		416,677	678,94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92,125	64,8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19,335	107,939
無抵押銀行透支		1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89	28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4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521	245,467
撥備		7,112	1,525
應付稅款		27,026	31,888
應付股息		138,604	–
流動負債總額		397,013	452,375
流動資產淨額		19,664	226,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8,384	521,49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4年9月30日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44	687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4,169	14,775
撥備		17,677	21,016
遞延稅項負債		2,180	1,2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570	37,769
資產淨額		323,814	483,72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5	15
儲備		323,799	483,706
權益總額		323,814	483,7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保留溢利	建議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經審核)	-	-	8	2,054	213,465	-	215,527	16,859	232,386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3,179	-	43,179	3,357	46,536
於201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8	2,054	256,644	-	258,706	20,216	278,922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15	76,999*	(5,372)*	31,073*	181,006*	200,000*	483,721	-	483,721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093	-	40,093	-	40,093
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200,000)	(200,000)	-	(200,000)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	76,999*	(5,372)*	31,073*	221,099*	-*	323,814	-	323,81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323,799,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 483,706,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2,303	61,215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折舊		35,096	31,076
利息收入	4	(9)	(7)
財務成本	5	674	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56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	166	-
		88,230	93,212
存貨減少／(增加)		11,979	(8,68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9,632)	(2,9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608)	1,09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256	(18,49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0,790	(38,502)
撥備減少		(319)	-
		78,696	25,653
營運所得現金		78,696	25,653
已收利息		9	7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29)	(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453)	(1,072)
		58,223	24,5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3,826)	(50,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00
有關無形資產的按金		(6,5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按金		(1,019)	(8,771)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2,515)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5)	(5)
		(53,865)	(58,3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融資租約租金付款本金部分	(141)	(96)
向關連方還款	(247,532)	(122,293)
關連方墊款	228,209	43,7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	2,360
已付利息	(645)	(33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109)	(76,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751)	(110,394)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946	234,417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5	124,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6	124,023
無抵押銀行透支	(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195	124,0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2014年11月4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相關政策及基準一致。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館。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具體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館營運	1,118,443	1,002,094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	40,654	32,034
	1,159,097	1,034,1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7
專利收入	886	745
贊助收入	2,291	2,397
票務收入	3,240	–
其他	1,590	648
	8,016	3,797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按要求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利息	27	23
融資租賃利息	29	22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618	315
	674	36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的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	144,792	117,574
或然租金	92	191
	144,884	117,7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344,439	313,0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4,671	13,539
	359,110	326,624
上市開支	11,981	3,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56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6	—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之200,000,000港元末期股息於2014年8月8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不建議宣派期內任何股息(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40,093,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3,179,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75,000,000股(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975,000,000股)(包括於2014年9月30日流通的15,000股股份、2014年10月28日將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全部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的14,985,000股股份以及2014年10月28日資本化發行的960,000,000股股份)計算,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5,猶如相關股份於所示期內一直流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調整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46,615,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5,862,000港元)。

11. 商譽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之成本及賬面值	58,707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6)	–	58,707
期/年末之成本及賬面值	58,707	58,707

12. 存貨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82,961	94,554
餐館業務其他經營項目	2,785	3,171
	85,746	97,7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卡應收款項	2,856	3,45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3,930
其他	25,123	963
	27,979	8,347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惟關係穩固的企業客戶及／或關連方有介乎45至90天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未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7,954	7,93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4	4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11	410
	27,979	8,347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幾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應付款項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方供應商	92,125	55,7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102
	92,125	64,869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70,156	52,999
1至2個月	18,747	11,870
2至3個月	3,222	-
	92,125	64,869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及報告期後直至2014年11月25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4年9月30日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於2014年10月28日將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全部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d)	99,900,000	–
於2014年10月28日增加 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e)	1,900,000,000	1,900,000
於2014年11月25日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3,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a)及(b)	13,500	13,500
於2014年3月1日發行 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c)	1,500	1,500
於2014年9月30日		15,000	15,000
於2014年10月28日將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全部拆細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d)	14,985,000	–
於2014年10月28日資本化發行 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f)	960,000,000	960,000
於2014年11月13日發行 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g)	325,000,000	325,000
於2014年11月25日		1,300,000,000	1,3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1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楊維先生。
- (b) 根據於2014年2月24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3,4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
- (c) 根據於2014年3月1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合共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以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d)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拆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1,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 (f)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2014年10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該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發行新股份後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g)。
- (g) 為進行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55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503,75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16. 業務合併

2014年3月1日，本集團自本公司董事楊維先生收購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被收購公司於香港經營餐館。收購代價以向楊維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500股新股份(「新股份」)支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為18,293,000港元，新股份的公平值為77,000,000港元，產生收購商譽58,70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業務合併(續)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3
遞延稅項資產		1,169
存貨		311
貿易應收款項		2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13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2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86
貿易應付款項		(5,25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6,67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925)
應付稅款		(2,248)
遞延稅項負債		(323)
撥備		(1,259)
		<hr/>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8,293
收購產生的商譽	11	58,707
		<hr/>
以新股份支付		77,000

新股份的公平值以現金流貼現法按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股權的公平值計量，而有關公平值則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價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釐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分別為215,000港元及6,000港元，而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價值分別為215,000港元及6,000港元。

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自收購以來，被收購公司貢獻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分別65,314,000港元及15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公司出售食品：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	2,895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	1,982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	1,985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	1,260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1,224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1,081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	202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	927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1,785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25	99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468
楊潤良^	-	1,328
	25	15,236
向以下公司出售廚房器具：		
中新實業有限公司***	-	104
信榮創富有限公司*	-	66
信天(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	89
中發企業有限公司**	-	13
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29
中飛發展有限公司**	-	14
中旺(香港)有限公司***	-	3
中堡發展有限公司***	-	11
信裕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	25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7	19
中鈞國際有限公司***	-	42
陽光麵包西餅*	-	1
	7	416
向以下公司購買食品：		
富臨食品有限公司*	350	537
中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31,998	49,007
合益油莊醬園有限公司#	706	243
	33,504	49,787
向以下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	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及應付下列公司租金：		
中鉅企業有限公司^^	2,533	2,111
中鋼有限公司**	293	180
中冠實業有限公司^^	5,119	5,154
中浩企業有限公司^^	7,660	4,960
中寶實業有限公司^^^	540	—
華天實業有限公司^^^	115	69
中泉發展有限公司^^	3,670	2,512
卓源投資有限公司^^	4,102	3,687
富臨火鍋海鮮酒家有限公司^^	2,025	1,800
信億發展有限公司^^	5,940	3,827
中龍香港有限公司^^	3,460	3,180
中部有限公司^^	1,890	—
	37,347	27,480

-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方的董事／實益股東。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楊維先生出售所持該等公司全部股權，其後該等公司成為獨立第三方。
- ** 於報告期末，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
- *** 於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維先生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2014年3月1日，本集團自楊維先生收購該等關連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該等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 ^ 楊潤良先生為本公司若干董事的兄弟。
- ^^ 該等關連方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實益股東楊潤全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亦為該等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
- #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林子駒先生亦為該關連公司的董事／實益股東。

有關交易乃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楊維先生就本集團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提供個人擔保34,412,000港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6,541,000港元)。該等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後全面解除。
- (ii) 期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的公司所獲授信貸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已於上市後全面解除。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490	3,802
離職後福利	68	45
	4,558	3,847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仍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	34,395	34,212
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信貸而提供的擔保	243,738	260,797
	278,133	295,009

* 該等實體由本公司若干董事控制。

報告期末，向銀行就關連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而提供的擔保中153,738,000港元(2014年3月31日：210,797,000港元)已動用。本集團就關連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的所有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9.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及倉庫的物業。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9,475	192,7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914	256,580
超過五年	1,517	3,806
	666,906	453,114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計量，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b)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下列資本承諾：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9	264
無形資產	6,500	—
	9,159	264

20.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期後事項外，報告期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條件地向本集團若干僱員、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以及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可認購本公司5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招股書。
- 於2014年10月28日，本公司若干董事(統稱彌償方)已為本集團訂立彌償保證契約，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保證及承諾，就本集團因有關招股書「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H. 其他資料 — 14.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所述事件或情況而引致的損失、責任、損害、費用、申索及開支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相關章節。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 持股百分比
楊維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L) (附註3)	71.28%
楊潤全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L) (附註3)	71.28%
楊潤基先生	本公司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控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L) (附註3)	71.28%
梁兆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625,000股(L) (附註4)	5.43%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2. 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是兄弟，根據上市規則為彼此的聯繫人，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彼等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視為持有其他兩方所持有全部股份權益的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的購股權所涉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相關股份(「購股權股份」)，(i)關於908,375,000股股份，楊潤全先生持有272,025,000股股份，楊潤基先生持有184,275,000股股份及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楊維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452,075,000股股份；(ii)關於1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分別獲授8,300,000股購股權股份、6,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如上文附註2所述，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各自視為持有彼等合共所持908,375,000股股份及18,3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4. 該等權益包括授予梁兆新先生的66,625,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11月13日上市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所持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926,675,000股(L)	71.28%
容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926,675,000股(L)	71.28%
許蓮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926,675,000股(L)	71.28%
中賢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2,075,000股(L)	34.78%
梁少娟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0,625,000股(L)	5.4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66,054,000股(L)	5.08%
		48,750,000股(S)	3.75%(S)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66,054,000股(L)	5.08%
		48,750,000股(S)	3.75%(S)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7)	66,054,000股(L)	5.08%
		48,750,000股(S)	3.75%(S)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7)	66,054,000股(L)	5.08%
		48,750,000股(S)	3.75%(S)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字母「S」表示該實體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敏琪女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維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玉玲女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全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蓮娜女士視為持有其配偶楊潤基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5. 該等股份由中賢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楊維先生持有中賢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少娟女士視為持有其配偶梁兆新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7. 66,054,000股股份好倉中，48,750,000股股份好倉由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共同持有，其餘17,304,000股股份好倉由中銀國際亞洲持有。48,750,000股股份淡倉由中銀國際亞洲及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共同持有。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制中銀國際亞洲全部權益，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控制中銀國際全部權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控制中國銀行約67.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中國銀行及中銀國際各自視為持有中銀國際亞洲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概無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股息

上市前，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00百萬港元末期股息於2014年8月8日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上市後結清。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0月28日生效。本公司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54,000,000份可按照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給予公眾的行使價應為最終發售價的60%，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自授出日期起5年內有效。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接納購股權，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發售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的平均數之最高者。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並於提呈要約時通知承授人）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10年內有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招股書所披露34項建築命令的最新情況

謹請參閱招股書「業務 — 租賃物業涉及的建築命令及消防安全指示」一節所述就我們的租賃物業登記的34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先前就該34項建築命令提交予建築事務監督或屋宇署的竣工報告等文件仍在審閱中。該等34項尚未解除的建築命令中，按招股書所披露我們無法就7項建築命令獲相關業主或註冊擁有人同意合作完成相關整改工程。

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公司於上市後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楊維先生自上市起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楊維先生自2014年2月24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能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可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其他資料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此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管理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報告期內，標準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上市時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自上市日期起全體董事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由於股份於2014年9月30日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故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4年9月30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駱國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人員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本報告電子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um.com.hk)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於期內竭誠服務及奉獻，亦對股東、業務夥伴、聯繫人、銀行及核數師一直支持本集團致謝。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4年11月25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F., Luk Hop Industrial Building, 8 Luk Hop Street
San Po K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